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23025

债券简称：精测转债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测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4.18 元/股）。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后续可能会触发“精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精测转债”投资风险。

一、“精测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37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7,5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09 号”文同意，公司 37,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精测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目前“精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9.37 元/股。

二、本次可能触发“精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前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4.1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 64.18 元/股，则会触发“精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精测转债”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精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